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3]评字第90054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1
十四、 签名盖章	31
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3]评字第90054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蟠科技”)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瑞利丰”)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购买日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迪克化学)经营相关的汽车类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等业务的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以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为**65,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经与江苏瑞利丰企业管理层沟通协商，认为江苏瑞利丰自身属于管理型企业，目前并无实质性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经营获利方式主要是依托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江苏瑞利丰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应为经营活动相对应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金，即为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所对应的资产组。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3]评字第 90054 号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蟠科技”）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瑞利丰”）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产权持有人控股子公司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控股子公司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538483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56507.8903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



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产权持有人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452906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309 室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产权持有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0826075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钱雪芬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委托、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车用尿素、SCR 系统、PM 系统、润滑油、车用胶、清洁剂、防锈剂、变速箱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996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张经管资[96]4 号），同意公司的《合同》《章程》条款，批准同意设立公司。

199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7.3387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以现汇投入人民币 1,775,120.00 元、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652,680.00 元、土建及配电设施作价人民币 423,513.39 元，折合 46.3104 万美元，另以 2828.10 平方米土地评估作价出资 9.18 万美元，共计 55.49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7.01%；北京化工大学校办企业北京恩凯精细化工公司以专有技术和技术指导折价出资 1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5%；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 5.46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乙烯化学株式会社以专有技术的提供和技术指导折价 1.71 万美元、现金出资 21.87 万美元，共计 23.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2%。各股东出资按合同约定汇率 8.3163 折算人民币。上述出资于 1996 年 8 月 8 日经张家港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张苏会验（96）099 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2004 年 9 月 20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外经企[2004]412 号），同意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97.3387 万美元不变，其中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5.49 万美元，占 57.01%，北京恩凯精细化工公司出资 12.8 万美元，占 13.15%；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23.58 万美元，占 24.22%；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5.47 万美元，占 5.62%。

2004 年，北京恩凯精细化工公司按教育部规定注销。2005 年 10 月 25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张外经企（2005）580 号），同意北京恩凯精细化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化工大学，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97.3387 万美元不变，其中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5.49 万美元，占 57.01%，北京化工大学出资 12.80 万美元，占 13.15%；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23.58 万美元，占 24.22%；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5.47 万美元，占 5.62%。

2007 年 12 月 19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张外经企[2007]556 号），同意北京化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下属企业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97.3387 万美元不变，其中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5.49 万美元，占 57.01%，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0 万美元，占 13.15%；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23.58 万美元，占 24.22%；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5.47 万美元，占 5.62%。

2009 年，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依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资产[2009]130 号文件《关于清算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海中化建将其持有的迪克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7 月 10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外经资[2009]85 号），同意上海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0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97.3387 万美元不变，其中中化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49 万美元，占 57.01%，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0 万美元，占 13.15%；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23.58 万美元，占 24.22%；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5.47 万美元，占 5.62%。

2010 年 7 月 21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化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7.01%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97.3387 万美元不变，其中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5.49 万美元，占 57.01%，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0 万美元，占 13.15%；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23.58 万美元，占 24.22%；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5.47 万美元，占 5.62%。

201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97.3387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02.6613 万美元，由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2.0675 万美元、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以现汇出资 18.7341 万



美元、乙烯化学株式会社以现汇出资 101.42 万美元，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29.5572 万美元、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30.8825 万美元。其中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利，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受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放弃的增资权利；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放弃部分增资权利，由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部分增资权利。2010 年 12 月 27 日，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5.4904 万美元，占 11.10%；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29.5572 万美元，占 45.91%；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8825 万美元，占 6.18%；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8675 万美元，占 6.97%；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125 万美元，占 25%；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24.2024 万美元，占 4.84%。

2011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0% 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9 日，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不变，其中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5.0476 万美元，占 57.01%；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8825 万美元，占 6.18%；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8675 万美元，占 6.97%；乙烯化学株式会社出资 125 万美元，占 25%；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出资 24.2024 万美元，占 4.84%。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0476	57.01
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	30.8825	6.18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34.8675	6.97
乙烯化学株式会社	125.00	25.00
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24.2024	4.84
合计	5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1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因迪克公司生产场所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拟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园路以东、环宇路以北、双丰路以西新征土地 88.9 亩，投资 75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新增的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



利润转增的形式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所有股东等比例增加，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0.30	57.01
北京泰克莱尔科技有限公司	185.40	6.18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209.10	6.97
乙烯化学株式会社	750.00	25.00
东工KOSEN株式会社	145.20	4.84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克化学股东、股本结构无变化。

3. 企业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 企业经营状况

迪克化学创建于一九九六年，是由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乙烯化学株式会社（日本）、北京化工大学、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日本）共同出资兴建的中日合资企业。

迪克化学专心致力于汽车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的研发与生产，具备年生产制动液 10000 吨，防冻液 70000 吨，车窗清洗液 20000 吨的能力，公司以乙烯化学株式会社（日本）及北京化工大学的先进技术为依托，配备了国内专业的生产设备和全套专业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并以专业化的配套、高品质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主流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东风日产、天津丰田、东风本田、一汽海马、上汽通用五菱、华晨金杯、东风股份、长城汽车、郑州日产、河北长安、南京依维柯、金龙客车、三一重机、龙工集团、合肥日立挖掘机械等。

目前，迪克化学与中科院院士团队——“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约共建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汇聚国内顶尖技术人才，立足行业技术制高点，进行一系列高端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动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和进步！

(2) 企业前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27.61	35,289.44	38,018.99	45,328.10
负债总额	3,591.94	3,977.84	2,856.73	8,858.47
净资产	26,535.67	31,311.60	35,162.27	36,469.6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264.02	33,454.43	34,815.53	29,944.80



营业成本	27,392.94	20,626.11	24,433.20	22,643.88
营业利润	7,041.18	7,292.81	6,433.25	3,207.09
利润总额	6,989.28	7,281.99	6,517.04	3,283.99
净利润	6,061.01	6,326.35	5,750.66	3,032.37

注：上表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4）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主要税率及优惠批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1年1月22日，根据国科火字[2021]39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839，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瑞利丰系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委托人持有其70%股权。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



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是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合并成本合计 30,291.00 万元，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调整后计算确定。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20,672.65 万元，确认为与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同一业务，未在不同的业务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年度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	商誉确认的减值金额 (万元)
2018 年	收益法	否	0.00
2019 年	收益法	否	0.00
2020 年	收益法	否	0.00
2021 年	收益法	否	0.00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的第四次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未计提减值，商誉账面价值 20,672.65 万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情况：



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购买日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汽车类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等业务资产组。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流动资产	19,728.61		19,728.61
二	流动负债	2,275.84		2,275.84
三	非流动资产	2,926.83	959.38	3,886.21
	其中：固定资产	2,394.10	708.20	3,102.29
	无形资产	468.33	251.19	719.52
	长期待摊费用	64.40	0.00	64.40
四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20,379.60	959.38	21,338.98
五	100 股权商誉	***	***	51,798.18
六	全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73,137.16

本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与商誉初始确认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保持一致。

以上数据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商誉所在资产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为：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 2) 应收票据系应收客户货款。
-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系应收客户货款。
- 4) 预付账款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 5) 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押金等。
-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乙二醇、甲醇、添加剂类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油墨 V411-D、稀释剂 V706-D、夏季短袖、夏季长袖；产成品主要包括-28℃全有机酸散剂防冻液、制动液 TEEC DOT4 700g、车窗清洗液 -5℃ 2L、高级全合成型 5W-30 1L 发动机油等；在产品主要包括散装 GZ-06 三甲酯、散装 L-3 防冻液浓缩液、散装 C-2 车窗清洗液浓



缩液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爱信 -35℃ 红 1.5k 防冻液、阿西莫 DOT4 1000g 制动液、-5℃ 2L 车窗清洗液等。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楼、泵房，建成时间为 2012 年 9 月，建筑面积 13,754.94m²，房屋结构为砖混、框架，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产权证编号分别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705、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704、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703。

构筑物包括道路设施、消防设施、污水设施，建成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上述房屋构筑物均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房屋及构筑物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外墙面及其他结构无明显的沉降、裂痕迹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防冻液罐装流水线、1.5L 自动生产线、2L 自动生产线、4L 自动生产线、30 立方不锈钢 304 储罐等专业化工类生产用设备。机器设备目前技术状况整体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车辆主要包括 FA6510A 梅赛德斯奔驰、WAUR2B4H 型奥迪 A8、HG6482BAC4A 型奥德赛轿车、HG7240EBA4 型歌诗图轿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车辆均没有到达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目前行驶正常。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设备、电脑、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办公用设备，所有电子设备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2) 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土地面积为 16,652.7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2)第 0380026 号，土地权利人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以及发明专利年费、知识产权代理费、商标续展服务费等，已摊销完毕。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甲类仓库改造费用、车间内外墙涂料翻新及地坪漆、车间零星改



造等。

(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 1) 应付账款系应付材料款等。
- 2) 合同负债系预收的货款等。
- 3) 应付职工薪酬系应付未付的工会经费、工资等。
- 4) 应交税费系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 5) 其他应付款系应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商标使用费等。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无申报账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



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遵循及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参照的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三）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4.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LPR 利率；
5.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评估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的方法。其中：持续使用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在特定资产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寿命终期处置资产中各类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以可靠估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采用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综上，本次评估的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以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即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为息税前利润（EBIT），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价值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公式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DCF），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息税前利润（EBIT）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式中：E—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B—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B = P$$

式中：P—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R_i—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未来预测期

3、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并以经过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形成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预测基于企业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并按照与包含商誉资产组内资产（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将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EBIT+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收益期

相关资产负债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资产组为正常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永续期不考虑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以及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它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1-T) \times \frac{D}{D+E}$$

- 其中：R_e—股权收益率
R_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_{RP} + R_s + R_c$$

- 其中：R_e为股权收益率
R_f为无风险利率
β_e为风险系数
β_e = β_t × (1 + (1-T) × D/E)
E_{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为规模溢价
R_c为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由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而折现率的估计基础是税后的，因此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以便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量通过单变量求解的方式，倒算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sum_{i=1}^n \frac{R_{1i}}{(1+r_1)^i} + \frac{R_{1n+1}}{r_1(1+r_1)^n} = \sum_{i=1}^n \frac{R_{2i}}{(1+r_2)^i} + \frac{R_{2n+1}}{r_2(1+r_2)^n}$$



式中： R_{1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_{2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1 —税前折现率

r_2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期

(4) 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委托人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可收回金额。

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 公允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计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资产组的活跃市场；但能够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采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增量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等具体方法，本次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采用收益法计算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2)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各项费用标准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目的、基准日、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在产权持有人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生产流程、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复核组成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确认资产组组成的真实性。

(2) 现场调查及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中，根据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3)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资产组的组成和技术特征，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历史、现状、行业和市场状况、产能、市场需求及预期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对企业各种经营资质进行核查，以确定企业是否按照所要求的经营条件进行经营；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以及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



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在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10.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1. 本次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 本次评估不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6. 评估基准日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



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结果

经评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5,900.00 万元。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结果

经评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61,200.00 万元。

3. 评估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因此本次评估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4. 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 65,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参照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未发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9. 本次评估对应的事项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事项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是特定目的下的咨询结果/评估结论，其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提醒委托人关注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4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八、委托人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九、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表

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值	说明
主营业务价值	65,900.00	
加：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65,900.00	
减：付息债务价值		
含商誉资产组评估价值	65,90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